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
被　　告　孫幼英
　　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鎮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董事職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解除被告孫幼英之董事職務，經查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乃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屬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，是原告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